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诚投资”）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明阳先生函告，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国际证券”）、海诚投资和李明阳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海诚投资	是	160	2018-10-12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	中银国际证 券	3.30%	补充 质押
		335	2018-10-15			6.90%	
		115	2018-10-12		中信证券	2.37%	
李明阳	否	190	2018-10-12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	中信证券	8.68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,855.7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.68%；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1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.35%；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4,38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.87%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.31%。

李明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,189.12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.42%；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9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

为0.73%；其中累计质押2,159.999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.31%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.67%。

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风险，海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